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 431/E330/V/GPAL/2015 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回顧導遊職業的發展，從前導遊必須受聘於旅行社，屬旅行社職員之一，且其工作證申請必須由旅行社提出。倘若日後旅行社不再聘用有關導遊，其工作證亦失效。由於政府重視導遊職業的發展，故經聽取業界意見後，於 1998 年修改了上述規定，導遊不再需要受僱於某一固定旅行社方得申請其工作證，而是有全面的自主權與彈性選擇與哪一間或超過一間旅行社建立工作關係。值得注意的是，此修訂並不妨礙導遊選擇全職受聘於旅行社。

現行規範旅行社及導遊職業的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已對導遊從業員作出了一定的保障，如規定從事導遊職業者必須與旅行社存有合同聯繫，此規定在某程度上對導遊從業員提供了保障，基於法例規定兩者必須存有合同關係，導遊可在合同內載明應有的薪酬待遇，與旅行社協商一致後才提供服務。同時，有關法例亦明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禁止旅行社向導遊要求或收受金錢、財產利益或任何其他利益，並規定導遊向旅客提供旅遊解說服務，應收取報酬，以保障導遊的合法權益，但這些規定的監察必須有賴於相關人士的舉報及舉證才能實現。

考慮到當導遊選擇作為自僱人士時，其亦應享有社會保障基金的保障，旅遊局關注導遊納入社會保障供款制度的問題，並為此聽取業界意見。經過多個部門及業界共同努力與溝通合作後，2006年7月3日公佈的第192/2006號行政長官批示把導遊納入社會保障供款制度的自僱勞工類別，進一步加強導遊從業員的社會保障。

在本澳及鄰近地區，就人身安全所面臨的風險而言，導遊職業並不屬於高危行業。一如其他行業的從業員，例如醫護人員面對醫療暴力事件，導遊在工作過程中，偶爾亦需要面對無理顧客和處理糾紛，倘遇到極端情況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脅，導遊及其工作伙伴應立即報警處理。

為了協助持牌導遊拓展就業機會，旅遊局在徵得導遊的同意下，會把其專業資料和聯絡方法載於旅遊局網頁內，方便旅行社及有需要人士查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特區政府一直推動本澳旅遊業的發展，而導遊正是外界認識澳門的重要途徑之一，負責向旅客介紹澳門，某程度上代表著本地區的形象，故政府一直重視導遊的素質。為此，旅遊學院開設授予導遊資格的課程，為有意從事導遊職業者提供適切培訓。此外，該院亦為準備辦理工作證續期的導遊開辦更新旅遊、文化及經濟等方面知識之課程，讓導遊透過持續進修更好地裝備自己，迎接事業上更佳的發展機遇。與此同時，旅遊局亦會按市場發展狀況，舉辦不同類型的培訓和活動，強化導遊的專業知識；同時，旅遊局亦支持導遊團體為從業員舉辦培訓，以提升導遊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

現行法例規定集體旅遊須由導遊陪同，否則相關旅行社將被科處罰款處罰。此規定考慮到從事導遊職業者須接受專業培訓並通過有關考試，集體旅遊由持牌導遊陪同並提供解說服務，有助確保旅遊素質，維護本澳的旅遊城市形象。與此同時，此規定亦有利導遊職業的有序發展，保障旅客和持牌導遊的權益。

根據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制定的《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二條第一款的規定：“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係指單純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之預防性規定之不法事實，而該事實不具輕微違反性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且規定之處罰屬金錢上之行政處罰，稱為罰款”；由此可見，行政上之違法行為與犯罪或輕微違反在本質上有區別，同時，行政違法屬行政法領域，與民事領域分屬不同的範疇，彼此之間缺乏充分的可比較基礎，因此難以作出有效的比較。

下表列舉了旅遊局在因制裁程序而須作出處罰所援引的主要法律及相關的行政處罰之罰款幅度：

法律及法令	罰款幅度 (澳門幣)
四月一日第 16/96/M 號法令 — 核准酒店及同類行業之制度	2,500 元至 100,000 元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 — 核准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行政准照之制度	2,000 元至 500,000 元
經第 42/2004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十一月三日第 48/98/M 號法令 — 核准旅行社及導遊職業之法律制度	1,000 元至 120,000 元
第 3/2010 號法律《禁止非法提供住宿》	3,000 元至 800,000 元
六月九日第 24/95/M 號法令所核准之《防火安全規章》	20,000 元至 50,000 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透過上表，可以客觀評價對旅行社科處的罰款是否存在畸重畸輕的情況。

旅遊局局長

文綺華

2015年6月9日